

#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赣市常发〔2017〕37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6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赣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9月13日



#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水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审计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赣州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完成 2017 年市级财政预算任务。